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出售資訊科技分銷業務、該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出售事項及／或該協議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該等事項而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以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